

连云港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连编〔2017〕19号



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机构调整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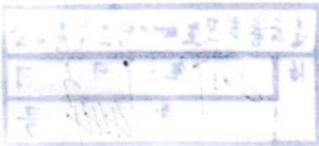
海州区、连云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根据《省政府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78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66号）精神，为做好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经办机构整合工作，经研究，对市区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所涉机构编制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责调整

（一）将市及市辖区（不含赣榆区）卫计部门承担的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职责调整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的市医疗保险管理处、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所承担的



职责相应调整，具体为：

市医疗保险管理处承担的职责：负责城乡居民医保的经办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管理和支付工作；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准入备案、协议管理和日常检查工作；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费用的审核、结算和拨付工作；指导县区医保经办机构作好相关工作。

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承担的职责：负责整合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征缴工作；指导县区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承担的职责：负责新农合数据与信息系统整合工作；负责城乡居民医保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城乡居民的社保卡发行和管理工作；指导县区人社信息中心做好相关信息化建设和社保卡发行应用工作。

二、机构调整

(一) 撤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属的“连云港市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海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的“海州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连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的“连云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3家事业单位。

(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市医疗保险管理处增设基层卫生机构管理科和审核报销科，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调整后，市医疗保险管理处的内设机构共11个，具体为：办公室、财务审计科、离休干部管理科、工伤生育科、医疗监管科、异地就医科、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科、社会服务科、费用结算科、基层

卫生机构管理科和审核报销科。

三、编制调整

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将原连云港市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事业编制 5 名）、海州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 2 名）和连云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事业编制 2 名）共计 9 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及在编人员整体划转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为：

核增市医疗保险管理处事业编制 8 名，调整后共核定事业编制 44 名，其中：副处级领导职数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4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1 名，专业技术人员 28 名。

核增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事业编制 1 名，调整后共核定事业编制 20 名，其中：副处级领导职数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3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5 名，专业技术人员 11 名。

涉及人员划转问题具体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相关部门协商进行。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9 日印发